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金申請書

法源依據： 1. 111年9月22日府都規字第11130721321號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土地使用規定案」計畫書。 2. 111年1月21日府都規字第11000046441號公告發布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修訂『擬依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回饋規定計畫案」計畫書。		案件編號 ※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建築地點 (實際營業地址)	地址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區段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使用分區
※產業發展局認定次核心產業所需文件如下：		
1. 所營事業項目相關證明文件(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附上實際營業地址所營事業項目切結書)		
※建築工程管理處核算回饋金所需文件如下：		
1. 建物登記簿謄本		
2. 門牌整編證明(未經整編者免附)		
3. 建物使用執照存根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以上文件備齊後送至產業發展局辦理申請。		
回饋金繳納金額總數		
※		
新臺幣：		元整
※建物該址已繳納過回饋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記號欄免由申請人填寫		